

## 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126 号

#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3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知合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曙投资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西藏知合向建曙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.6 亿股，转让价格为 11 元/股，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7.6 亿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你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：

1、根据公告，西藏知合本次拟转让的 1.6 亿股股票中，2,330 万股存在质押情形，6,450 万股存在融资融券的融资交易。请说明上述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，其质押等受限状态是否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影响及解决措施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2、请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后，你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、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、经营管理具体决策机制等，说明认定你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请说明你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，是否会对日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或消除不

利影响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11 日